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華僑史料
彙編

耿素麗
張軍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693.73
20115
12

耿素麗 張軍 選編

民國華僑史料彙編

第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二冊目錄

僑務十五年 僑務委員會編印	 (一)
金山二埠華僑救國籌餉會徵信錄 華僑救國籌餉會編印	 (六三)
革新僑務建議 革新僑務促進會編印	 (二五七)
菲律賓岷里拉中華商會第三十四五屆會務報告書 中華商會出版委員會	 (二八九)
海外被逐僑胞回國留京同志會週年紀念刊 編輯委員會	 (六〇一)

僑務五十年

目錄

序

本會及各級僑務機構之更迭與戰後復員

本會人事概況

本會經費運用概況

歸僑出國復員登記與遣送

保護僑民與救濟僑民

赴美定額移民之處理

指導僑民團體

發展僑民經濟

溝通僑民匯款

籌劃僑教復員

由戰時過渡至平時之僑教措施

重建與加強僑教輔導機構

重建僑教輔導制度

確定僑教管理職權

年來之僑民文化事業

僑務研究工作

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辦理經過

僑務統計

現行僑務法規選篇

僑務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序

本會成立，迄今十有五年。戰前每逢週年紀念，常將一年中工作編印成冊，用資觀覽。抗戰開始，國府西遷，物力財力，兩感艱苦，乃不復按年刊印。然於民國三十一年本會紀念日，曾以歷年工作之經過，彙為專冊，顏曰「十年僑務」。嗣後於民國三十四年紀念日，再出專刊，顏曰「僑務十三年」，距今亦已二年。其間河山無恙，勝利還都，本會此二年中業務，集中於辦理僑務復員。以海外地域之廣，華僑損失之重，本會人力不敷，經費有限，肩負此曠前艱鉅工作，臨深履薄，勤謹進行；及今檢討，尚能勉強預期，差告無罪。惟海外僑民教育復員經費，因政府外匯困難，數請均未蒙發給，以致計劃雖具，無由實施，遠勞各方查詢，殊難自安；本年冀能請准若干，稍圖補救。

年 五

戰時余常謂戰後僑政工作，將較戰前更為艱苦。今太平洋戰事結束纔及年餘，而南洋各地僑胞生命財產之遭受損失者，慘重異常，東印、越南血光火影，已嘆人間何世，其餘各地華僑待遇問題，亦相迫而來。水急潮高，保護華僑實應有強有力之僑政機構，方能配合。本會最近曾遵照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改進僑務決議案原則，擬具草案，提請將本會組織法加以修改，期以增強力量，能勝任新時代所付與之使命。

(1)

春滿江南，山海新運，際茲本會十五週年紀念，回憶十五年。本會過去之艱辛，瞻望千百萬僑胞福利之待舉，任重道遠，漸懼交併，爰將歷年工作，輯成斯編，分類紀述，備供評臨。深望邦人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陳樹人序於南京

務

年

僑務十五年

僑務十五年

(3)

僑務委員會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迄今十五周年，所有歷年施政情形，已在本會以前編印之「十年僑務」與「僑務十三年」刊物中，先後發表，茲值本會成立十五周年之會，特將近年來之工作，撮要輯錄成篇，題曰「僑務十五年」，藉資觀摩，更謀推進。

一、本會及各級僑務機構之更迭與戰後復員

甲、本會及所屬機構之更迭：本會內部組織，原定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於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並分設秘書、僑務管理、僑民教育三處，文書、事務、移民、僑民指導、僑民教育、文化事業六科。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增設會計室及統計室，三十二年三月增設人事室，並依業務上之需要先後設立下列各該機構：

(一) 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機構之設置與停辦：此項機構之設立，始於二十三年，原定名為僑民教育師資訓練所，訓練第一期學員一班後，已暫告段落。至二十九年又繼續訓練第二期學員一班。三十年改由本會與教育部合辦，更名為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第三期學員畢業後，因戰事影響，暫告停辦。

(二) 僑民教育函授學校之設立：該校於二十八年開始籌備，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開學，三十一年因戰事停辦，至三十五年十二月，恢復辦理。

(三) 僑民教育教材編輯機構之設立與歸併：本會二十五年設僑南津小學教科書編輯委員會，開始編輯僑民學校採本教學法，及補充讀物。抗戰軍興，一度停頓。至二十八年十一月又恢復進行。三十年改為僑民教育教材編輯室，三十一年改由本會與教育部合辦，嗣以南洋研究所成立，奉令將此項業務，歸併該所辦理。

(四) 南洋研究所之設立與歸併：該所係依照五屆九中全會之決議，由本會與教育部合辦，於三十一年四月間成立。至三十四年奉令，為節省國庫開支，奉院令裁併，其業務由國立編譯館兼辦。

(五) 華僑月刊社設置之經過：本會向有「華僑周報」、「僑務月報」之出版，自抗戰事起，先後改為「非常時期僑務特刊」、「華僑動員月刊」。二十九年四月組織現代華僑社，出版「現代華僑」刊物。至三十三年改為華僑青年社，出版「華僑青年」刊物，至三十五年政府遷都後，復擬改為華僑月報社現在繼續進行中。

(六) 華僑通訊社之設立：該社成立於三十年，現仍繼續辦理。

(七) 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之設立：二十八年本會設立回國升學華僑學生臨時接待所。至三十年擴大組織，與教育部、海外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黨部合組管理委員會辦理。三十四年三月奉令裁撤。

(八) 華僑教育總會籌備委員會之設置：二十九年本會同教育部派定籌備委員，成立籌備委員會，進行籌備工作。三十年訂定組織海外支分會計劃，在華僑教育總會未成立以前，代表總會執行職務。至三十五年冬，奉令確定僑教職權後，改由本會主管。

(九) 僑務問題研究室之設置：該室成立於三十一年，隸屬於本會秘書處，研究之範圍為各國移民法令，僑民經濟文化教育等事業，僑民團體及其他社會生活，僑民移殖歷史，僑務實況等，現仍繼續辦理。

(十) 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設立之經過：本會前為籌劃戰後僑務起見，於三十一年五月，會制定戰後僑務籌備辦法，三十二年三月，復組織戰後僑務籌劃會議，三十二年五月，擴大組織，成立戰後僑務籌劃委員會，分別指派本會高級職員及聘請在僑僑務專家，及歸國僑領，與有關部代表等，充任該會委員。集合各方意見，訂定各種復員方案，提供參考。

實施。至抗戰勝利後，該會工作完成，遂告結束。

(十一) 僑樂村之設置與裁撤：本會於二十二年為救濟失業華僑，曾與有關機關組織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並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向安徽財政廳宣募青島華僑局領款救濟皖西等處官荒荒餘款，設立僑樂村管理處，安集失業華僑，從事墾殖。後因政費緊縮，於二十四年七月將該委員會裁併，至於僑樂村則繼續辦理。直至三十四年因戰事影響，奉令裁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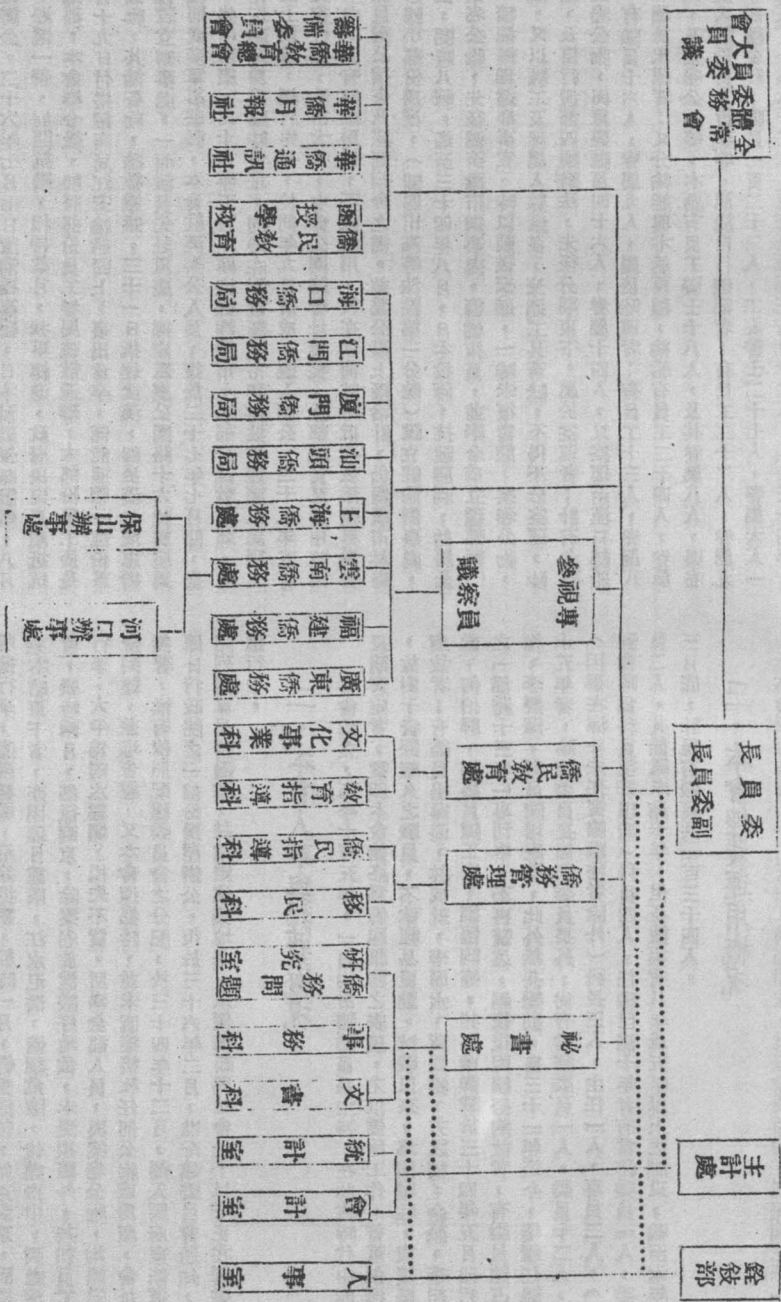
(十二) 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接待所指導員等設立之經過：民國三十年三月，依照行政院頒布緊急時期難民指導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立回國僑民事業輔導委員會，其工作情形，已在僑務十三年刊物發表。又於三十年九月一日在該會之下，設立雲南打洛第一歸僑村，十月二十二日在廣西成立龍州第二歸僑村，(三十二年十月遷廣東東興)用以安集歸僑，開荒墾殖，從事生產。嗣以戰事影響，經於三十一年間先後裁撤。此外為便於接待登記，指導救濟回國僑民起見，又先後在龍州、邊溪、喃町、漳州、東興、水東、汕尾等處，設置回國僑民臨時接待所。於昆明、貴陽、岳州、柳州、南寧、龍岩、欽縣、惠州、金城江、廣北等處，先後設歸僑指導員。至三十四年九月，抗戰勝利，該會暨所屬接待所指導員任務完成，先後呈准行政院自行結束。

(十三) 各僑務處局之設立與戰時動態：本會為辦理各省僑務，暨各口岸僑務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立上海僑務局，二十六年七月戰事發生，工作停頓，至抗戰勝利後，於三十五年二月改組為上海僑務處。二十三年十二月設立廈門僑務局，該局戰時遷往晉江辦公，戰後遷回廈門，二十五年八月設立廣州僑務局，同年十二月改組為廣東僑務處，該處二十六

年底因戰事遷香港，三十年底遷澳門，三十一年初遷曲江，三十四年初遷連縣，抗戰勝利後，遷回廣州市。二十五年間設立汕頭僑務局，該局戰時遷往河源等地，戰後遷回汕頭。二十五年間，設立江門僑務局，該局戰時遷往台山，戰後遷回江門。二十五年間，設立海口僑務局，戰時暫停工作，至三十五年三月恢復辦公，二十九年間設立昆明僑務局，三十一年六月將該局改組為雲南僑務處。三十年十月在福州設立歸建僑務處，旋因戰事遷往永安，抗戰勝利後，遷回福州。

上述種種，均係本會暨所屬各級機構在戰前及戰時之實在情形。惟戰後海外各地，情勢不同，僑務行政，益加繁重，自非加強本會組織，充實各級僑務行政機構，實不足以應付戰後復員建設之艱鉅。查歷次國民參政會，已有「增強僑務行政機構」之建議，國民黨六全代會，復有「健全各級僑務行政組織，並提高其地位，充實其工作，增加其經費，以提高僑務行政效率」之決議。此項決議案，並已由海外部與本會暨有關部門集會擬定實施方案，於三十四年十月間送請中央核定。其案事隔年餘，始於三十六年三月間准中央電覆過關，轉送中央備案等語。本會在未獲准中央秘書處通知以前，迫於需要與各方面僑胞之催促，不得不根據三十四年十月間所呈擬之實施方案，將本會組織法作初步之修正，除原有職掌外，擬增設一經濟處，其下分設兩科，並擬增設參事、秘書、專員、觀察員、科員、辦事員、雇員等若干人，先於三十六年一月間呈送行政院請予提出立法院修正中。擬俟本會組織法修正後，對於所屬各級僑務行政機構，再行分別提出調整。

圖 統 系 政 行 行 現 會 員 委 務 僑



乙、本會戰時西遷與戰後還都概况：本會二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改組成立之初，租用漢中路房屋為會址。翌年以地方狹窄，不敷應用，改租秣陵路房屋辦公。二十六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日本發動侵略戰爭。八月十三日，淞滬一帶，展開抗戰，相持數月，我軍轉進，政府決定長期抵抗，下令遷都，本會奉令後，即將部份員工眷屬疏散還鄉，大部份員工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付搭招商局江安輪船西上，事出倉卒，僅能攜帶一部份重要文卷公物，其餘各物，悉數犧牲。二十一日抵達武漢，即於漢口成忠街二十四號設立辦事處，一面派員先赴重慶，擇定重慶公園路十七號房屋為會址。繼而武漢軍事緊張，本會駐漢辦公人員，復於二十七年七月間，全部撤退，集中重慶。二十八年五月，敵機狂炸渝市，又部分疏散散居郊，租用西山花坪灣民房為臨時會址。同時在附近新開市和尙坡搭蓋簡草房屋二十間，創土為牆，編竹作瓦，於同年九月落成，遷入辦公。二十九年五月，敵機又復狂炸，渝市大火，本會公園路會址被焚，全部職員又集中西山和尙坡一處。原有簡草房屋，不敷應用，復在和尙坡附近先後添蓋草房若干，為職員辦公宿舍及家庭宿舍之需。並為公事上接洽計，仍假渝市林森路五九〇號小部份房屋，（即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設立駐渝辦事處，刻苦從公，閱時八載。迄至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抗戰勝利，始將全部職員案卷公物，先後遷至渝市辦事處，籌備復員，並奉令成立還都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還都事宜。時以戰後交通，一時未復常態，案卷公物，轉運困難。又以職工及眷屬人數衆多，交通工具奇缺，不得不分空運，陸運、水運、及自行還都四種辦法，先後分期東下。屬於空運者：計有急要之少數文卷公物，與重要職員四十六人，眷屬十四人，又空運至漢口轉船東下者，有職員十六人，眷屬九人。屬於陸運者：有員工十三人，眷屬八十五人。屬於水運者：又分輪船與木船兩種，輪船有員工二十四人，眷屬二十二入，及案卷公物等，木船有員工廿八人，及其眷屬八人，與案卷宗公物及大部份員工行李等。屬於自行還都者：有員工二十二入，眷屬九十六人。四種合計：職員一百二十二入，工友警士二十七人，眷屬大人一百七十八人，小孩六十五人，統計全數為三百九十二人。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開始，至三十五年十月止，先後分批抵達南京，完成還都任務。事後檢査此項工作，以利用航空輪船兩種交通工具還都者為便，以由陸路與乘

木船還都者為困難。因陸路經由川北轉輾海路而津浦路還都，沿途多雨，橋樑衝壞，帆須步行轉車，或中途改用驢馬代步，露宿風餐，到處留宿，所攜行李，遭雨霉爛，沿途拋棄，經時一月，備受艱苦，始克到京，而搭乘木船東下者，亦因連月暴雨，江水氾濫，備極危險，伏處舟中，到處留宿，歷時兩月，然後到京，除案卷放置較好地位，未受損壞外，其如員工行李，大半為雨水霉爛，損失不貲。所幸全部人員，與案卷公物，均能安全到達，差地告罄，又本會還都時，並未直接接收任何公物或房產，會址無著，惟有依照配建委員會之分配，於三十四年十二月，遷入國府東街道原日行政院之一部份房屋辦公。復於三十六年二月，准配建委員會通知，開列預算呈請撥款，并指定建築地基，以便重新興建會址，目下正在籌畫進行中。

二、本會人事與經費概况

本會成立，迄今十有五年，一向均由陳委員長主持。在此大時代中能長期安定者，實即本會始終為僑胞服務之表現，尤以僑務工作，首重創造，故對於資深歷久之職員，不欲輕易更動。抗戰以來，為國犧牲，或積勞病故者：有委員楊壽彭、林成就、李原水、黃展雲、方之楨、余榮、李紀堂、何伯群、辦事員陳正剛、劉愷均等，其事蹟詳載於三十四年五月印行之「僑務十三年」專刊中，不再贅述。嗣後復因積勞病故者，有委員陳占梅、李雙輝、科員陳培庵等，此外無甚變動。自三十一年迄今，繼續任職十五年者，除陳委員長周副委員長外，尚有常務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因事在海外未任實際職務者除外）科長三人，主任一人，專員二人，（到會時為科員後升現職）科員四人。任職已滿十年者有常務委員一人，委員二人。其餘雖未滿十年，但多數均有八年或五年以上之歷史，截至本年三月底，計現有職員共一百三十四人。

三、本會經費運用概况

本會經費各費，一向緊縮，節節開支。就經常費而論，從民國二十一年成立時起至三十三年度止，每年預算，僅由九萬六千元加至二百五十餘萬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雖因物價高漲，曾依照規定倍數，各有增加；

但限於以前年度之經費甚數不大，所以三十四年度仍只列一千三百三十餘萬元，三十五年亦不過七千四百餘萬元而已。至於事業費部份，按照業務計劃，大部份係根據外幣匯率折合計算，從數字表面上觀之，雖三十四年度列有五千餘萬元，三十五年度有二十五億餘元。但因外匯一再調整之

卅四年度經臨各費預算表

費別	科目	原預算	追加	合計	備考
經常費	俸給數	二四、七四〇.〇〇	三、〇八二.〇〇	二四、八二二.〇〇	
	辦公費	一、九四四、〇〇〇.〇〇	六、八五四、〇七五.〇〇	八、七六九、〇七五.〇〇	
	購置費	九、九六〇.〇〇	四、五、四〇〇.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〇	
	特別費	六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三、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六、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九三三、二四〇.〇〇	一〇、〇五五、四〇〇.〇〇	一二、九八八、六四〇.〇〇	
事業費	僑務問題研究	五、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五〇〇.〇〇	
	商討僑務	八四、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僑務年鑑及統計印刷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駐滬辦事處經費	六、六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	
	辦理文化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華僑通訊	三、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華僑寄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華僑救濟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五、二三九.〇〇	三、〇七五、二三九.〇〇	

差額，並未奉准追加，實際上不啻將原有經費數額大為減少。應付方面，自然感受許多阻礙。現為明瞭各年度預算的情形，除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收支概況，除經刊載於前出版之「僑務十年」與「僑務十三年」刊物不再複述外，所有三十四年及三十五年預算，特再分列詳表於後，以資參攷。

卅五年度經臨各費預算表

僑救救濟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七、三三〇.〇〇	六、〇〇七、三三〇.〇〇	
僑樂村經費	七、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〇	
僑民登記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僑校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旅緬特派員出差費	五〇〇、一二三.〇〇		五〇〇、一二三.〇〇	
總計	六、五〇〇、五三三.〇〇	六、八七、二四一.八七	五、三三、七九三.八七	

費別	科目	原預算數	追加數	合計	備
經常費	俸給費	三三、一六〇.〇〇		三三、一六〇.〇〇	
	辦公費	七、六五、八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四〇〇.〇〇	
	購置費	七元、一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一、一六〇.〇〇	
	特別費	五、二九、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八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〇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〇.〇〇	追加數計通案奉准五、一六、〇〇〇元專案呈准三、六四、〇〇〇元
臨時費	僑務問題研究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僑通訊費	七、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〇〇	
	僑民文化事業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其他臨時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事 業 復 費	助 僑 校 費	濟 華 僑 費	獎 南 僑 機 金	補 華 僑 出 費	復 督 員 旅 費	學 校 開 辦 費	僑 民 教 育 費	學 僑 生 獎 金	教 師 出 國 費	期 講 習 會 費	僑 校 師 資 費	僑 民 教 育 費	本 分 會 經 費	專 員 經 費	僑 教 視 導 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六六、三三.〇〇	七三、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六、三三.〇〇	一、七、一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四.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原預算數係上年度權責發生轉帳 准補助印度大吉嶺小學

香港海員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廿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廿三、〇〇〇.〇〇	
招待所經費				
荷印難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難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旅德難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救濟難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還都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還都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工遣散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房屋租賃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歸僑出國復員之登記與遣送：

緬甸收復以後，繼以日本投降，戰事結束，所有海外各地因受戰事影響避難歸國或未能出國之僑民咸欲出國復業。於是本會繼歸僑總登記之後，再舉行僑民出國登記，在大後方則分重慶、貴陽、昆明各區，在地方則分廣州、汕頭、江門、海口、福州、廈門各區同時辦理，而柳州方面亦派員前往登記。登記內容分為海外證件與證件遺失兩類，分別造冊，前者則商請善後救濟總署遣送，後者則商請外交部向各居留地政府交涉入境，計截至三十六年三月十日止兩種人數，有如下列。

甲、有海外證件登記合格者：

馬來亞	一二、七一九	緬甸	三三、九二四	暹羅	三、六九一
荷屬東印度	六、五四五	越南	一、九五七	菲律賓	九、一三五
英屬北婆羅洲	九二八	印度	一一二二	荷屬帝文	四
澳洲	一、三二二	澳洲	一四五	美國	三九四
法國	八	波蘭	六	墨西哥	六七二
日本	四五二	馬達加斯加	六	比利時	五

統計七三、九〇〇人

乙、海外證件遺失尚待交涉者

馬來亞	一、二二七	緬甸	三、六九八	暹羅	五四八
荷屬東印度	一、二八九	東印度	三三五	越南	三一〇
澳洲	一一〇	北婆羅洲	五〇	澳洲	一四
法國	四	美國	二九	墨西哥	二七
日本	七〇	加拿大	三二	古巴	二五

檀香山	四九	加拿大	四八三	古巴	二一九
多明角	一一	秘魯	一六三	巴拿馬	五三八
瓜地馬拉	一九	智利	二	洪都拉斯	一一
委內瑞拉	二〇	哥斯達黎加	一七	巴西	一
英國	一三	英屬婆羅	二二	法屬大溪地	五
南非洲	一一一	荷屬東非洲	一〇	英屬錫蘭	六
中南美洲	一〇五	歐洲各國	二	其他	五七

(11) 年 五 十 務 僑

秘魯 一三 巴拿馬 九五 南非洲 一 九
東非洲 二 英屬尖米架 一 錫蘭 一
中南美洲 五

統計七、八九九人

上列登記人數，除證件遺失者尚在交涉未能出國外，其有海外證件登記者，已陸續遣送出國，依據善後救濟總署三十六年一月底止統計人數有如下表。

遺僑站處 緬甸 新加坡 馬來聯邦 荷印 合計

昆明疏送站 二八六六 二八六六

滇西辦事處 二六九 二六九

廣東分署 一八八二 一三九 二八一 二四〇二

福建辦事處 三三二 二六二 三一九〇 八 五三九二

廈門分處 四六五 三四四 九 八一八

福州辦事處 計 五、〇四九 二、七六六 三九一五 一七一、七一七

除上表遣送人數以外，尚有自費出國者，如從雲南自費返緬甸者八三二〇人，從廣州自費返馬來亞者七一〇人，從汕頭自費返暹羅者八二四三人，從廈門自費返南洋各地者二三〇〇人，是總計出國後員人數已有三一，二九〇人。

關於在大後方渝昆三地歸僑因當時行經遣送祇到國境為止，無力自費抵達目的地，所以在卅五年三月間會呈奉 行政院核准補助，計返緬歸僑每人補助緬幣五百盾，返馬來亞者每人補助美金二百元，人數以三千為原則。其中補助返緬甸者二，四七六人，共緬幣一，三二三，〇〇〇元，折合國幣八三六，一五七，〇〇〇元，補助返馬來亞者二五四人，共美金五〇，八〇〇元，折合國幣一〇二，六一六，〇〇〇元，統計國幣九三三八，七七三，〇〇〇元，均由本會派員在滇昆三地分別發放。

關於華僑機工，在廿八年應南僑籌賑總會之號召回國服務者，原有九批，共三，九一三人，其間為國犧牲或中途是散者約過半數，戰事結束，自應予以復員。去年開始調查，其由雲南省華僑互助會及滇粵僑務處與由本會分別登記者，計第一批一一五四人，第二批二五一一人，第三批一二五

人，第四批二一八人，共為一，七四八人。本會既向行總辦總商定遣送，復請外交部交涉入境，更由本會與交通部加發獎狀及服務證明書。又呈請行政院核給獎金計每人美金二百元，折合國幣六十七萬元，統共國幣一，一七一，一六〇，〇〇〇元，亦經先後在京、滬、昆、筑分發。各批機工領到獎金以後，辦完出國手續，截至卅六年二月底止，已有九三六人，其餘仍在加緊遣送中，關於登記及遣送情形，略如上述。

一、保護僑民與救濟僑民：

甲、保護僑民：關於保護僑民之工作，可分作積極消極兩種：前者為增進其權益，後者為解除其痛苦。如商請外交部緩訂中暹商約。(一)商請外交部派領事赴南洋保僑及交涉歸僑返境。(二)商請外交部改善中比商約。(三)商定赴美定額移民條件。(四)擬具改善對澳洲移民意見。(五)擬具解決越南明地華僑國籍問題意見。(六)提供越南華人過去所得特權資料，以備訂約參考。(七)擬具關於國民黨政綱民族主義第五項，本平等互惠原則與有各國訂定通商約，并促進僑胞地位平等之實施方案。(八)商請外交部由各地特派員及辦事處就近簽發僑民出國護照。(九)商請外交部在坤甸檳港及馬達加斯加島設領保僑。(十)派路委員赴澳洲慰問僑民，謝委員參加外交代表，赴暹羅慰問僑民。溫專員赴越南南部視察僑情楊參議赴日本協辦僑務，楊朱二參議赴南北美洲視察僑務。此皆屬於前者。又如(一)請外交部交涉東非洲，對待華僑苛例。(二)交涉古巴五十工例。(三)交涉菲律賓勞工非法化及零售商非法化兩案。(四)交涉菲律賓限制華僑復業。(五)交涉廢除紐絲綫一九〇八年一九一〇年一九二〇年移民律內有關歧視華人條款。(六)交涉美國波特華僑不得享受不動產所有權。(七)交涉巴拿馬工商律及勞工例。(八)抗議法越戰爭，慘害華僑，促使負責保護及賠償。(九)抗議印荷戰爭，華僑被害，除保護外并須賠償損失。(十)交涉取消薩爾瓦多限制出入國苛例。(十一)交涉南非洲亞洲人法案。(十二)交涉緬甸景棟勒收華僑進口稅及保證金。(十三)交涉暹羅實施入口苛例。(十四)交涉印尼政府頒布存款條例。(十五)交涉台人在暹被拘四百餘人，已經釋放并發還財產。此皆屬於後者。事實甚多，難以枚舉。

乙、救濟僑民：關於救濟僑民之工作，亦可分為國內國外兩項。關於前者：如（一）救濟由湖桂避昆難僑四百餘人，五十萬元。（二）由德經土武印來滬難僑四十三人五十八萬五千元。（三）留東興難僑十萬元。（四）留江城車里難僑二百餘人二十萬元。（五）靖西及田東難僑六百餘人三十萬元。（六）廣福建省府救濟東山等縣難僑三百萬元。（七）山昆出國貧僑五十萬元。貴陽貧僑三十萬元。曲江難僑二十萬元。（八）皖明出國貧僑一百萬元。（九）被迫返美美國難僑五十萬元。（十）既失糧食救濟僑工招待所經費二百萬元。（十一）國請糧食部轉請行總，迅速糧食救濟海澄縣難僑。（十二）商請行總，轉飭閩粵分署，救濟廈門待遣出國僑民四五百人。（十三）與社會部等會呈行政院，撥發越南歸僑救濟費二億元。關於後者：如（一）救濟秘魯難僑數十人美金三千元。（二）由德歸僑七十人旅費美金二五，〇三九元，由土到印旅費美金一五，〇九八元。（三）瑞士難僑陳龍波救濟費七六〇佛郎。（四）留印哈薩克人生活費印幣三萬盾，又七四五六八盾。（五）留荷海員四百人救濟費國幣一六〇萬元。（六）孟買難僑救濟費五千盾。（七）呈請行政院撥發菲律賓華僑救濟費美金五十萬元。（八）呈撥荷印文登難僑救濟費國幣五千萬元。（九）巴達維亞遣送難僑七十四人回國旅費美金二六七七元。（十）仰光難僑救濟費國幣一萬盾。（十一）留義歸僑旅費美金三萬元。（十二）留比歸僑四十五人，旅費美金二千磅。（十三）荷印難僑救濟費美金一萬磅。（十四）呈請行政院核撥東印馬來亞難僑救濟費美金十三萬元。（十五）商洽外交部呈請行政院撥發巨港難僑救濟費國幣七三三四八萬元。

此外難僑已遣送回國者：有由檳榔島返廈汕一百人，由日回粵一三四人，由德義回港轉粵六百餘人，由暹羅回港五九四人，由荷印返國礦工一七〇〇人，由德國回國學生及難僑一七七人，由馬尼拉回國六五八八人。尚有在海外流落候遣回國者：計南洋、日本、印度、及歐美三十處，共有一五九一七人，所需旅費等項又須設法救濟。目下遣送僑民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正在草擬實施計劃，編具預算。以便展開工作，是亦救濟事項中之重要部份。

六 赴美定額移民之處理

美國取消對華移民禁律，並於一九四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實施新移民法案，今後我國每年可依照定額移民一百零五人入美國本部，其申請手續及申請人之資格，須請領出國護照，並向美國領事館請求簽證，同時托由美籍友人或在美有永居權之華人，向美外交部提出保證書，經美外交部核准後，通知美國領事館，但美國領事館仍有權審核決定應否給予簽證至申請人體格必須健全并須識字。此為駐美大使館第一次咨復外交部之大概。續又復稱：依照美國法律規定：（一）每年中國移民定額為一百零五名，凡屬華人之不限出生地點，亦不拘籍貫均可申請（二）該項每年中國移民定額中百分之七十五，應給予在中國出生，暨辦理護照簽證與領得簽證期間仍居住於中國境內之華人，儘先申請。上述定額，並無其他優先之規定。（三）其所餘之中國移民定額（即定額中百分之二十五）暨上開第二項規定之每年移民名額有餘額時，准由用其他身份亦可以入美之華人申請，該項申請人並不受出生地與居住地之限制，當依照申請之先後辦理。（四）一九四零年美國國籍法第三〇三節，現經修正，訂明華人與華人之後裔均有取得美國公民之資格，但凡無百分之五十華人血統之人民，與即有百分之五十華人血統之人民，而屬於依法不能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之種族者，不在此例等語。依此情形，所以我國移民赴美資格有斟酌規定之必要，當三十三年十一月外交部曾提出五項條件：（一）身家清白而品行端正者。（二）體格健全而無不良嗜好者。（三）曾在國內國外受過中等以上教育而略諳英文者。（四）經濟情形良好，並能覓得殷實担保者。（五）有一技之長而能自食其力者，會商有關機關，結果，即與本會等會呈行政院備案。惟辦理手續，如審查規程與申請書式樣亦關重要，故又往返商酌，擬具草案會呈行政院核辦。三十五年十一月奉到指令，以本院三十五年一月二日公布之「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為依據。又修正審定規則第五條條文，為「前項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由僑務委員會定之。」當經遵令訂定，於日施行，並開始辦理申請。該「赴美移民申請程序及審定規則」附錄於僑務法規選編中。

七 指導僑民團體

指導僑民團體，其目的在健全組織，調整系統，策進僑運，使整個僑